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能繁母猪
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本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调查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长远效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正式实施。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以便周围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在此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同步进行了公示，2025 年 2 月 13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进行了第二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山前村、南渠格村、北石韩家村的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张贴，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方面：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第一次公示详细内容见“附件 1”，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选取第一环评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自公示日起至征求意见稿发布前。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同步进行了公示，2025 年 2 月 13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进行了第二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山前村、南渠格村、北石韩家村的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内容如下方面：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2”，公开内容及时限（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第一环评网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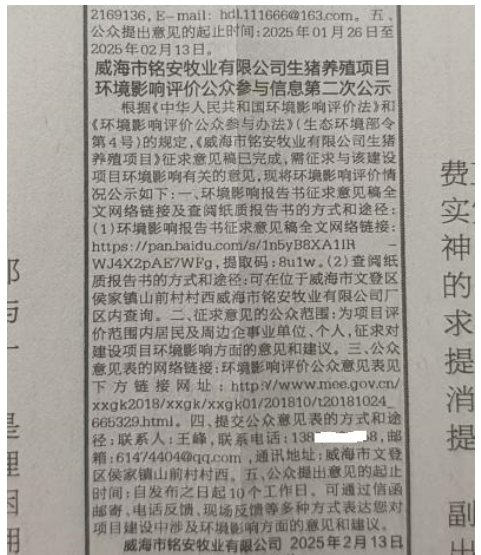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联合日报》报纸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要求。

(2) 公示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公示两天。



2025.2.12



2025.2.1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图

3.2.3 张贴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人流量最大，最为显眼的位置，张贴位置相对合理。

(2) 张贴公示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项目附近(山前村、南渠格村、北石韩家村)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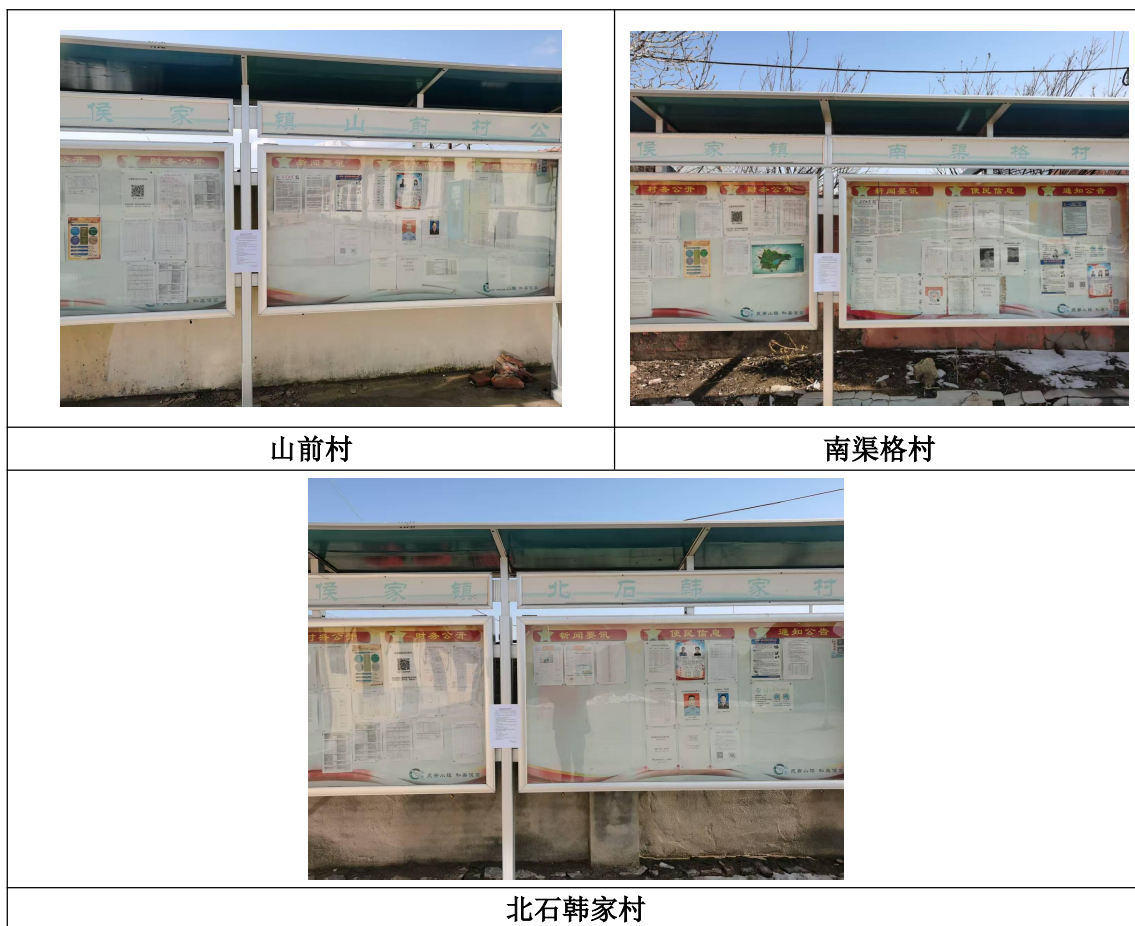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安排在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山前村村西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38XXXXX358

邮箱：61474404@qq.com

本次公示期间，无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张贴及网络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意见。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司开展了相关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同步进行了公示，2025 年 2 月 13 日在《联合日报》报纸进行了第二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山前村、南渠格村、北石韩家村的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张贴，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馈意见，民众满意度良好。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张贴、网络以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张贴、网络以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照片、截图、报纸全部备案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落实。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能繁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8日

8 附件

附件 1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的规定和要求等文件的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侯家镇山前村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1723m²，新建 5 栋育肥舍及配套设施，采用“以地定养、种养对接”的流水作业均衡生产方式，以 5 个月（约 150 天养殖周期）为一个批次、批次循环的生产模式进行猪的饲养。

厂区现有规模为常年存栏育肥猪 1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2000 头；拟建项目新增常年存栏育肥猪 5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10000 头；拟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全场常年存栏育肥猪 6000 头，年出栏育肥猪 12000 头（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生猪屠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市侯家镇山前村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38XXXXX358

邮箱：258101541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反馈意见可以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进行反馈，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GgutliKzZU5lh3vYbq7Vg> 提取码：m5r5）。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附件 2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5yB8XA1IRWJ4X2pAE7WFg>

提取码：8u1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可在位于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山前村村西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个人，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任何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386XXXX358

邮箱：61474404@qq.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山前村村西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可通过信函邮寄、电话反馈、现场反馈等多种方式表达您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